

# 「圖書再分類」之作業研究 (完)

杜 阿 仙

## 五、改號在分編方面的特殊問題及其解決方法

在改用國會分類系統時，有些屬於分編上的特殊問題，需要提出來討論。

### (一)叢刊

叢刊處理有整套分編及單本分編兩種方式。前者將同屬一個叢書名下的個別作品，共用一個分類號，這個類號設定的目的是希望資料在架上的位置儘量集中，對個別作品真正的學科屬性則無法顧及；後者乃將該叢刊打散，每一個別作品依內容學科屬性分入不同類目。兩種方式中，只能擇一而行，並從一而終。

國會系統在叢刊處理中，常可發現整套及單本分編並存的情況，如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的 Applied Mathematical Sciences 叢刊第一冊，就有 QA 1. A647 V. 1 及 QA374. J 64 二個類碼。到底採用那種方式來處理叢刊，圖書館可由下列幾點來考慮：

1. 該叢刊本館是否已有大量的典藏？
2. 是否具有連續性叢刊號碼？或是定期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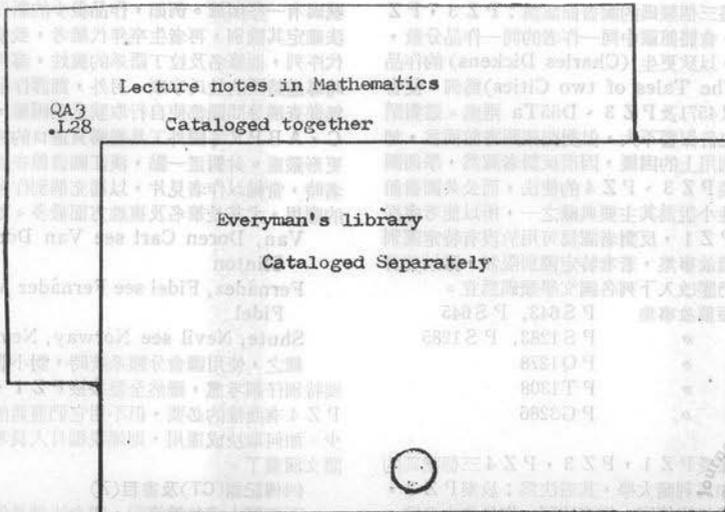
或為政府出版品？會社出版品？

3. 是否為本校出版品的交換刊物？
4. 是否為本館統購 (Block Buying or Blanket Purchase) 的刊物？
5. 讀者是否習慣當叢刊來利用？

以上問題若肯定者居多時，則該叢刊以整套處理為佳。如淡江學院圖書館所藏農業手冊 (Agrilwlture Handbook) 第 5 冊到 316 冊，是美國農業部的出版品，本身編有叢刊號，讀者在杜威系統時已習慣它們擺在一起使用，因此，淡江圖書館採用其叢刊類碼 S 21. A37 以代替每一集的個別分類。此外，又輔以叢書片及處理成案檔 (Authority File) 的建立，如例一，以便在處理叢刊時能很快查得處理方式。

### (二)法律資料

到目前為止，除 K F 外，國會系統的 K 表仍未完全發展出來，所以改號時，法律資料的處理得加倍費心。一般的處理方式是以字母 K，或以單字 Law 的書標貼在書背上，再依作者姓氏字順或克特號來排架，但還歸終是權宜之計，以後還是得重新取號。另外還可將它保留在杜威號 340，其目的



當然是希望在改號結束前，能有完整的K表出版。這希望似乎有點不可及，但對於已慣用杜威號的讀者而言，却有些好處。

雖然國會法的K表未完全發展，但K表的細目已有大綱可循，法律資料較多的圖書館可依此類目，將代號標於書背上，以利排架。詳細類目可見於國會分類表增改表157期(L. C. Classification-Additions and Changes, N.157)

K	Generalia
KB	Ancient law. Roman law.
	Theocratic legal systems.
KD	United Kingdom. Anglo-American law.
KE	Canada.
KF	United states.
KG, KH	Latin America.
KJ, KK, KL	Europe.
KM	Soviet Union
KP, KQ	Asia.
KR	Africa.
KT	Australia. New Zealand. Oceania. Antarctica.

#### 國會K表大綱

#### (二)小說類(PZ1, PZ3, PZ4)

國會法有三個專收小說的號碼：PZ 1, PZ 3, PZ 4。PZ 1收錄所有英文或英譯本短篇小說集；PZ 3, PZ 4專收近代出版的英文小說作品或非英語小說的英譯本。這三個類碼一向最受批評，接受與否，圖書館界也持相對的意見（註十一）。

反對這三個類碼的圖書館認為：PZ 3, PZ 4的使用，會將館藏中同一作者的同一作品分散，無法集中，以狄更生(Charles Dickens)的作品雙城記(The Tales of two Cities)為例，便會分散在PR 4571及PZ 3、D55Ta 兩處。這對閉架圖書館也許影響不大，但對開架圖書館而言，却造成讀者利用上的困擾，因而反對者認為，學術圖書館應放棄PZ 3、PZ 4的使法，而公共圖書館，因消遣性小說為其主要典藏之一，所以能考慮採用；至於PZ 1，反對者認為可用於沒有特定國別限制的短篇故事集，若有特定國別限制，雖以英譯本出現，仍應改入下列各國文學類碼為宜。

美國短篇故事集	PS 643, PS 645
英國	PS 1283, PS 1285
法國	PQ 1278
德國	PT 1308
俄國	PG 3286
：	

贊成接受PZ 1, PZ 3, PZ 4三個號碼的圖書館，如馬利蘭大學，其看法為：放棄PZ 3, PZ 4，仍無法使同一作者的同一作品集中典藏。例如珍本，得獎的文學作品，縮影形式的資料及青

少年讀物，都各有放置的地方，放棄PZ 3, PZ 4不用，只能局部的解決作品分散問題；反之，就讀者利用來看，在PZ 3, PZ 4之下，依單一的作者姓氏找書容易，而在國別、年代、姓氏之多重系統下找書却很麻煩。況且，不接受這三個號碼而將小說改入各國文學，要花費工作人員更多的時間去查核個別作家專屬的文學號碼，甚至自行取號，說不定反而造成日後分類的衝突。重要的應該是讀者知道到那裡找書，方便讀者找書，而類碼本身對讀者並無太大意義，所以採用小說專屬的PZ 1, PZ 3, PZ 4三個號碼又有何妨。

上述二種論見各有所長。假如你選擇了第一種作法，決定放棄使用PZ 1, PZ 3, PZ 4，而將小說類歸入各國文學類碼時，便得取定個別作家的專屬號碼，且加以控制。其方法不外：

1. 查閱分類表本身。
2. 查閱NUC, ABR或其他工具書。
3. 將查得的個別作家的專屬號碼，隨時加入相關類表及索引中。
4. 無法查得類碼的個別作家，便得依國別、年代、姓氏字順之規則，在相關類表上自行取定該作家的專屬號碼，並在類表及索引中註明。

自行取定的個別作家專屬號碼，若在以後發現與國會圖書館所訂的號碼不相同時，便得將自行取定的號碼改正，以求和國會類表的一致。當然這種改號包括類表、索引，以前編就的書及卡片的更正，如淡江圖書館所處理的近代美國作家 Irving Wallace便是一例（見例二）。

由於國會法按照國別、年代、姓氏字順來序列文學類的個別作家，所以自行取定個別作家的專屬號碼有一些困難。例如，作品很少的新作家，常無法確定其國別，再者生卒年代難考，致使無法按年代序列，而筆名及拉丁語系的複姓，都可能在取號時導進錯誤的姓氏字順，另外，翻譯作品的原書名無從查辨等問題都使自行取號感到困難，加上NUC, ABR等國外工具書購買進口的延誤，使之更形嚴重。針對這一點，淡江圖書館在處理個別作者時，常輔以作者見片，以補充個別作家專屬號碼的應用，尤其是筆名及複姓方面最多。如

Van, Doren Carl see Van Doren, Carl Clinton

Fernández, Fidel see Fernández Martinez, Fidel

Shute, Nevil see Norway, Nevil Shute.

總之，使用國會分類系統時，對小說類的處理要特別仔細考慮，雖然全盤接PZ 1, PZ 3, PZ 4有商榷的必要，但不用它們遭遇的困難也不少。如何取決或運用，則端視編目人員專業經驗及語文涵養了。

#### (四)傳記類(CT)及書目(Z)

不管個人或集體傳記，國會法總是優先考慮其學科屬性而將之入B—Z，只在學科屬性難以辨

PS3573 .A55P5	Wallace, Irving The plot : a novel / by Irving Wallace — N. Y. : Simon & Schuster, 1967. 828p. ; 21 cm.	(一)
46078 文		
PS3573 .A426R2	Wallace, Irving The R document : a novel / by Irving Wallace. — N. Y. : Simon & Schuster, 1976. 383p. ; 21 cm.	(二)
100257 文		
PS3573 .A426P5	Wallace, Irving The plot : a novel / by Irving Wallace — N. Y. : Simon & Schuster, 1967. 828p. ; 21 cm.	(三)
46078 文		
		PS3573 .A55P5

## 例 二

(一)在一九六七年，Wallace 的 Plot 一書進館，因無法查得專屬號碼，故依國別(美國)、年代(一九五〇之後)、姓氏字順(W)，而找到 P S 3573，再按 allace 而取定克特號 A55，即成 P S 3573.A 55。

(二)Wallace 的第二本書 R Document，在一九七六年出版，由 NUC 上查得其專屬號碼 P S 3573.A 426R2，故知 Irving Wallace 之專屬號碼為 P S 3573.A 426。

(三)在自行取定與國會圖書館所訂之專屬號碼不一致的情況下，Wallace 的 Plot 一書便得改號，而為 P S 3573.A 26P5，以求一致。

識時才歸入 C T 類。

Z 表的 1001 到 8999 都是為書目而設，舉凡佚名書目、國家書目、主題書目，個人書目都包含在內。除了 ML 及 K 類外，幾乎各類的書目都集中在 Z 表。

圖書館在使用國會分類時，應對上述二類資料的分類有所認識，才得依各館情況而裁定捨拾方式。

(四)文學類的一個號碼、克特號碼作家複分表的使用 (Table VIII<sup>a</sup> 及 IX<sup>a</sup>)

國會法文學類的個別作家，依專屬號碼數目的不同而使用相對應的複分表，如 48 個號碼作家用 Table II，18 個號碼作家用 Table III。文學類專屬號碼中，以一個號碼及克特號碼的作家最多，其對應的複分表也最常用。但此對應的複分表有 Table

VIII, IX 及 Table VIII<sup>a</sup>, IX<sup>a</sup> 及 Table VIII<sup>b</sup>, IX<sup>b</sup> 三種選擇，以實際應用而言，第一種在現代作家幾乎已用不上，而第三種除 P T 表在早期曾用過外，也很少用。所以我們以最常使用的 Table VIII<sup>a</sup> 及 IX<sup>a</sup> 來討論。

由於這些複分表常隨著類表增調，所以有時會有前後不一致的困擾。幸而一個號碼及克特號碼作家的作品，排架時本身已很集中，在增刪後還不致造成使用者太大的不便，而且國會圖書館在實際分類應用上，與複分表的說明常有差異。除非以往編就的分類號和新書排架號抵觸時才有加以改號的必要。否則只要把下列複分表的序列方式記牢，便可將複分表靈活的運用。

1. 全集 (Collected works)
2. 譯本 (Translations)——不包括個別作品

的譯本。

### 3. 選輯 (Selections)

4. 個別作品及其譯本、評註 (Separate works)

### 5. 傳記及批評 (Biography and Criticism)

這裡提的只是對 Table VIII<sup>a</sup> 及 IX<sup>a</sup> 運用的看法和經驗。筆者並無解說詳細用法之意，若讀者希望進一步瞭解個別作家複分表的明確用法，可參閱下列二書

1. Raimunde E. Matthis & Desmond Taylor. *Adopting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ystem.*

2. Institute on the Use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The Use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Proceedings.*

#### (六) 國會分類系統的作者號

國會法的作者號就是以作者姓氏起首字母配上阿拉伯數字而組成。數字採十進方式，以下列四表所訂方式取定。

#### 1. 字母 S 之後

第二字母	a	ch	e	hi	mop	t	u
使用數字	2	3	4	5	6	7-8	9

#### 2. 字母 Q 之後

第三字母	a	e	i	o	r	y
使用數字	3	4	5	6	7	9

#### 3. 子音之後

第二字母	a	e	i	o	r	u
使用數字	3	4	5	6	7	8

#### 4. 母音之後

第二字母	b	d	lm	n	p	r	st
使用數字	2	3	4	5	6	7	8

上表未列的字母則以距它最近的上下字母之數字來定。例如：

#### 1. 以 S 開始的姓氏

Sabine	.S15	Seaton	.S4	Steel	.S7
Saint	.S2	Shank	.S45	Storch	.S75
Schaefer	.S3	Shipley	.S5	Sturges	.S8
Schwedel	.S35	Smith	.S6	Sullivan	.S9

#### 2. 以 Qu 開始的姓氏

Quabbe	.Q3	Quick	.Q5	Qureshi	.Q7
Queener	.Q4	Quoist	.Q6	Quynn	.Q9

#### 3. 以子音開始的姓氏

Carter	.C3	Cinelli	.C5	Crocket	.C7
Cecil	.C4	Corbett	.C6	Croft	.C73
Childs	.C45	Cox	.C65	Cullen	.C8

#### 4. 以母音開始的姓氏

Abernathy	.A2	Ames	.A5	Arundel	.A78
Adams	.A3	Appleby	.A6	Atwater	.A87
Aldrich	.A4	Archer	.A7	Austin	.A9

由於上表只是一種取定作者號的一般方式，所以某一特定姓氏的代號只在同一類中方能連貫，與

同一姓氏在克特三位數字作者表的固定並不相同。根據國會圖書館編目卡片的作者號分析，發現上列方式並未被完全遵守，時有超出上述使用號碼之例，所以國會系統的作者號可賦予最大彈性運用。

#### (七) 複本問題

改號中書籍的外借，致使復本無法完全在館。部份圖書館在改號時復本號重新取定，如館藏原有六冊，今復本二已註銷，而在改號當時手邊有三冊，則依次取其復本號為 1.2.3.，4.5. 兩復本號則留待其他二書歸還後再用，故復本數就是實際館藏數。另有部份圖書館在改號時，一律沿用舊有復本號，碰到外借或註銷的書籍時，只將其復本號跳過，如館藏原有五冊，已註銷一冊，而改時號手邊僅有復本 1.2.5. 三冊，則改號後仍維持復本號 1.2.5. 並不因註銷或外借而使復本號變動。

二種作法雖各有長處，但維持舊有復本號的方式較為理想，因為它可省却改書時對照排架卡重新取復本號的麻煩，新進館書籍的復本號也易於銜接，不會因復本的重復而造成排架的困擾。

#### (八) 翻版書問題

翻版書的問題，大概在國內的圖書館才碰得上，也因之才會成為分類處理上的一個問題，自然它也和上述的復本號取定相關連。

國內翻印國外科技與西文書籍的情況十分普遍，姑且撇開侵犯版權之事不提，單就以售價及購買之便捷來看，的確惠不少讀者，所以國內圖書館，自然無法避免購買翻版書。

除了少數授權自國外出版商而發行西文書的書局外，其他所謂的「盜印本」，其書上幾乎總是有意的省掉了許多有關原書出版事項的記載，尤以出版年漏掉者最多。筆者曾發現有家書商，非但未標出原書的出版項，且將出版年特意更改，明明原書第二版是 1968 年發行，但到了這翻書商手裡卻變成第二版於 1973 年出版，使得在利用工具書查號時倍感困難。更甚者還有擅改版次，致使原版與翻版間的書目資料完全不符合。這種紊亂，只有透過工具書將查得的面數與翻版書相對照，才能確定所屬版次。（其前提乃翻版書的印刷大抵根據原版書照相製版的推論而來）。

針對翻版書問題，淡江圖書館在編目上作了一項決策，即同一版次的書，分原版、翻版二種記載。翻版書的出版項以原版為準，其後以圓括弧註明 Taiwan，並附加年代號以示區別，便利排架。在此決策下，由不同公司翻印的同一本書，即使高廣有所不同，翻印年代有先後，也只記載在同一卡片，視為復本處理，如下片所示（見例 3）。

淡江圖書館這樣做，是因為原版、翻版，價格太懸殊，高廣、紙質、裝訂上都不相同，而且翻版的情況太紊亂，若將翻版一一分開著錄，又不勝其煩，易造成編目卡片的繁複，復本數也難以計數。但這方式仍有待改進，盼望國內圖書館界共同努力以尋求一個較理想的方式來。

QA303  
.T42  
1968

Thomas, George Brinton, 1914-  
Calculus and analytic geometry / by  
George B. Thomas. - 4th ed. -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1968.  
818 p. : ill. ; 24 cm.

33124 理

QA303  
.T42  
1968a

Thomas, George Brinton, 1914-  
Calculus and analytic geometry / by  
George B. Thomas. - 4th ed. -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1968(Taiwan)  
818p. : ill. ; 22 cm.

(r)47751 理

例三：(-)原版書的記載，(二)翻版書的記載

## 六、目錄卡片及書籍加工的處理

改號作業中最耗費人力的便是卡片及書籍的處理。幸而這部份工作可借助非專業人員或工讀生來進行，甚至以電腦代替人工處理，都是可行的辦法。茲擇要敘述各種人工處理方式如后，以供參考。

(一)目錄卡片處理：沿用舊卡及重製新卡兩方式。

(A)沿用舊卡

1.擦卡方式：抽全套卡片，擦掉杜威號，打上國會號，再將卡片重新排回目錄櫃。

2.貼卡方式：抽出全套卡片，將已打好國會號的書標，貼蓋在原卡左上角的杜威號上，再將卡片重新排回目錄櫃。

沿用舊卡的優點是省掉一大筆卡片成本，缺點是費時費事，改號後的卡片品質不易控制，成效差，編目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的卡片無法補正，太髒太舊的卡片無法淘汰，除非圖書館原有的目錄卡片可用率十分高，或是礙於經費，否則不宜採用，尤其在編目規則及標題改換和分館衆多的情況下，更不能用法。

(B)重製新卡

1.繕打全套新卡。

這種方式雖然費時，但在小型圖書館及沒有卡片複製設備的情況下，倒可考慮採用。

2.購買國會印刷卡片或據之複印。

國內訂購國會印刷卡片的方式似乎行不通，因

為等待卡片進口會延誤編目的時間，但在國外這種方式却應用最廣。不過，最近國會圖書館已宣佈將在1980年（或延至1981年）停止印刷卡片的發行，所以這一方式恐怕無法採用了。

3.據單張主卡以複印機複製全套新片。

單張主卡可為改號後的舊卡，或是重新打字的新卡。由於複印出來的卡片都是單元卡的形式，需加打附加款目後才能排上目錄櫃。

卡片的複印設備在國外用得最多的是全錄複印機(Xerox-Copier)，計有全錄914, 720, 2400, 3600四種機種可印製卡片，愈後者其速度愈快，並有不同的承紙托盤可依紙張大小而選用。

利用複印機影印目錄卡片時，下列事項應注意：

(1)需指定專人負責卡片複印事宜，才能控制卡片品質，並對作業過程發生的問題於予分析、調整，爭取重製卡片的效率。

(2)複印機設備問題

一部複印機的購買，不是一般圖書館馬上負擔得起的，一般機構中若各單位合用時，應注意如何協調。以利改號卡片的印製。國內複印機常為寄存或租用方式，圖書館可和廠商洽談，決定一個雙方都認為合理的辦法來使用複印機，但需注意，自己購買設備得自己負擔人力，而租用設備者可由廠商提供人力。

(3)複印卡紙材料問題

國外有專門的複印卡紙供應，有一紙四卡、六

卡、八卡多種，又依紙張磅數，粗細之不同又有各種規格，價格也不相同，各館可仔細考慮選用複印卡紙。附1976年Gaylord目錄所載資料以作參考。

由於上述複印卡紙都係國外產品，加上報關進口後成本很高，如何循求國內技術，自產此類卡紙，以降低重製新卡的成本，實有待國人共同努力。

(4) 複印技術的控制

複印機的外部控制，如機器的維護，卡紙的存置，適當的操作，濕度、溫度的調節，都要維持良好狀況。此外，卡片所需份數的註明，相同份數者一齊印製，主卡在複印機正面的排列，複印後卡紙的切割、分送等細節都要注意。遵照廠商維護代表的指導，以及經驗的累積，便可控制複印技術而複製高品質的卡片來。

4. 用迷你印卡機(Mini-Graph Catalog Card Duplicator) 油印打字蠟紙來重製新卡。

以複印機影印製卡的成本偏高，所以圖書館不妨改用迷你印卡機油印打字蠟紙來重製新卡，其成本包括卡片錢、蠟紙及油墨錢，淡江圖書館目前採用這種方式，不但操作簡便，效果也十分良好。在分館多、卡片需要量大的圖書館尤其適合，除非以後目錄由電腦印製，否則此法值得推行。

新卡重製出來後，便是目錄卡片的抽換。一般而言，重製卡，其目錄片的抽換可同時進行，除非該卡的主要款目或標題有了變更才要分開處理，故花費在整排目錄片的時間較沿用舊卡節省一半。若是圖書館設有改號標示的臨時卡也要記得抽掉。有些圖書館利用改號之便換新排卡規則，也得在第一批重製卡出來前決定好，以免亂了排卡順序，影響讀者查檢。

不管目錄卡的處理採用何種方式，新舊分類系統之間都要建立一個查詢檔，以備核對，其建立有

I. FOR XEROX 914, 720, OR 1000 MODELS

Cat. No.	Description	Stock	Price Per 1,000		
			1,000 Sheets	3,000 Sheets	6,000 Sheets
23-4050	4-Up Sheet	100% Rag	\$42.15	\$40.80	\$38.90
23-5050	perforated	50% Rag	31.65	30.65	29.20
23-6050	with %* stubs	Perm-Index	29.05	28.05	26.75
23-4040	4-Up Sheet, plain	100% Rag	33.35	32.30	30.80
	with %* stubs				
*23-4060	6-Up Sheet,	100% Rag	59.50	57.60	54.95
23-5060	perforated	50% Rag	46.55	45.05	42.95
23-6060		Perm-Index	39.80	38.50	36.70
*23-4070	6-Up Sheet,	100% Rag	47.90	46.50	44.25
23-5070	plain	50% Rag	34.95	33.80	32.25
23-6070		Perm-Index	30.75	29.65	28.20
23-4101	6-Up Sheet,	100% Rag	60.45	58.50	55.80
23-5101	slotted	50% Rag	47.45	45.95	43.80
23-6101	with %* stubs	Perm-Index	40.70	39.40	37.55

\*Also for Printing or Duplicating.

II. FOR XEROX 2400, 3600-1, 7000 MODELS (WITH VWP ATTACHMENT)

Consult your local Xerox representative on the optional VWP unit.

Cat. No.	Description	Stock	Price Per 1,000		
			1,000 Sheets	3,000 Sheets	6,000 Sheets
*23-4061	6-Up Sheet,	100% Rag	\$59.50	\$57.60	\$54.95
23-5061	perforated	50% Rag	46.55	45.05	42.95
23-6061		Perm-Index	39.80	38.50	36.70
*23-4071	6-Up Sheet,	100% Rag	47.90	46.50	44.25
23-5071	plain	50% Rag	34.95	33.80	32.25
23-6071		Perm-Index	30.75	29.65	28.20
*23-4100	6-Up Sheet,	100% Rag	60.45	58.50	55.80
23-5100	slotted	50% Rag	47.45	45.95	43.80
23-6100	with %* stubs	Perm-Index	40.70	39.40	37.55

\*Also for Printing or Duplicating.

For best results consult your local Xerox representative.

III. FOR PRINTING OR DUPLICATING\*

Cat. No.	Description	Stock	Price Per 1,000		
			1,000 Sheets	3,000 Sheets	6,000 Sheets
23-4000	4-Up Strip,	100% Rag	\$25.75	\$24.95	\$23.80
23-5000	plain	50% Rag	17.90	17.30	16.50
23-6000		Perm-Index	15.90	15.40	14.70
23-4020	4-Up Sheet,	100% Rag	35.85	34.70	33.10
23-5020	perforated	50% Rag	28.00	27.10	25.85
23-6020		Perm-Index	26.00	25.15	24.00
23-4010	4-Up Sheet,	100% Rag	25.75	24.95	23.80
23-5010	plain	50% Rag	17.90	17.30	16.50
23-6010		Perm-Index	15.90	15.40	14.70
23-4090	8-Up Sheet,	100% Rag	67.25	65.05	62.65
23-6090	perforated	Perm-Index	47.50	46.00	44.85
23-4080	8-Up Sheet,	100% Rag	49.30	47.70	45.50
23-6080	plain	Perm-Index	31.40	30.30	28.80

\*6-Up Stock for Printing or Duplicating Listed Under Xerox Stock.



助於新書複本查驗及改號疏漏、錯誤等的補救。查詢檔可以一套抄有國會號及杜威號的舊卡代用，或是在重製新卡時保留杜威號於右下角（見例四）。萬一以後有問題發生才有線索可循，不致和舊有系統斷了線，而使改號無法圓滿。

(二)書籍的加工處理

書籍的加工處理泛指取定分類號到書籍上架間的一切準備工作，包括館藏章、暗記、填寫書後袋、書後卡、期限卡、註明館藏處及寫書背等工作。舊書改號的加工處理則一般只限於書卡、書袋、寫書背及更改書名內頁的書碼等部份。這些都屬於非專業性的例行工作，所以重點在速度的爭取。當然，分類號的正確性是基本要求。茲分別敘述如後：

1.書名內頁分類號的更正

書名內頁的分類號一般都是以鉛筆寫就，改號時只需將杜威號擦掉，而後以鉛筆寫上國會書碼即可。

2.寫書背

書背上書碼的標示是爲了排架及讀者找書的方便，除了注意不易脫落外，還得兼顧美觀問題。

由於圖書館界並沒有任何規則定出國會號碼應如何拆段，所以各個圖書館對國會號的拆段也各不相同。淡江圖書館的決定是維持書標及卡片上分類號拆段的一致，其方法爲：

- (1)代表類目的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包括小數點和小數位，寫成第一行。
- (2)類碼後的克特號，不管是一個克特號或兩個克特號，都佔第二行，前面帶一句點。
- (3)代表部冊號碼的數字另起一行。
- (4)代表版本的年代號自成一行。
- (5)代表複本號的數字又另起一行。

依此方式，卡片及書背上的寫法如下：

例一	卡	書背	例二	總卡	分析卡	書背
	QA 76.73	QA 76.73		QA 3	QA 3	QA 3
	• F25H3	• F25H3		• L28	• L28	• L28
	1998	1968			V • 3	V • 3
		C • 1				
例三	卡	書背	例四	卡	書背	
	TA 357	TA 357		JK 2263	JK 2263	
	• J 66	• J 66		1975	1975	
	1967	1967		• S 33	• S 33	
		V • 1				
		C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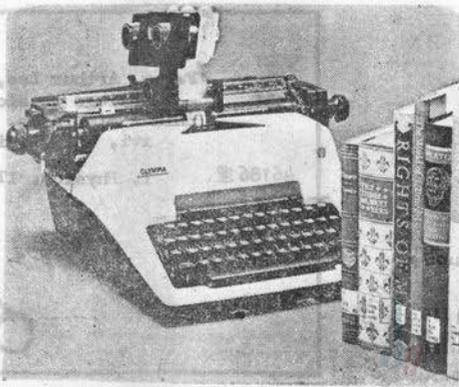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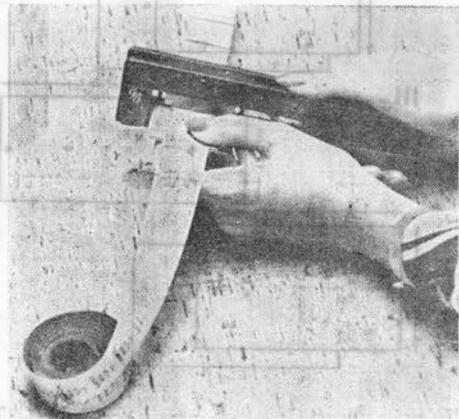
例四的1975是分類號本身一部份，它代表類目裏時間的分段，而非版次的年代區別號。

從書標大小及閱讀習慣而言，這種拆段國會號的方式應很合宜。或許有人認爲去掉第二行前面的句點並沒有影響，但當初顧慮到類碼橫寫時的標法，所以仍舊保留了克特號前面的句點。

書背上類碼的標示有寫電筆及貼書標二種方式。

一般精裝本常以電筆直接在書背寫上書碼，有錯誤時可用溶劑（苯類）拭擦，遇到書脊太窄或平裝本則改貼書標。不管方式爲何，書碼宜用大寫，而且打字比手寫來得容易辨識。書標用有背膠、具有自黏性者較理想。無背膠、沒有自黏性，需以樹脂黏貼的書標應盡量避免，因爲它費時費事、易脫落、又會弄髒書本。書標上是否再加上透明膠帶來保護及固定，各館亦異。若黏貼的位置能固定，除易於識別類碼方便典藏外，在架上外觀也顯得整齊劃一。

國外目前有一種應用很廣的 Se-Lin 書標系統。雖然它的成本高，但具有自黏性，貼在書背後牢固不易脫落，並有一層透明膠紙保護，書標寬窄不同，各自成捲，可裝在打字機上使用，貼用時可依據書碼長短及書背寬窄自行剪取（如下圖），十分美觀耐用。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

## 3. 書卡、書袋的更換

書袋一般貼於書本封底內頁，載有書碼、登錄號、館藏處三種資料；書卡插在書袋內供借閱人填寫，其上有書名、書碼、作者、登錄號資料。

淡江圖書館在改號時，顧及成本及簡化作業手續，所以沿用舊有的書卡及書袋，只將上面的杜威號劃去，改寫國會號，小部份書目資料錯誤或太破舊者才淘汰換新。改號後據同仁反應，原來杜威號仍可辨識，無形中增加了國會系統與杜威系統比照的認識，對個人在學養上或讀者服務上都有所幫助，真是改號處理當初所未料及的優點(見例五)。

以上三部份的類碼都更正處理完畢後，便是遵循排架順序將書籍歸架，在此不多做說明。

書碼	7R1535.F7 C.1
Call No.	629.3/7946 C.1
登錄號	
Accession No.	45318
書名	Title. The Beowulf poet.
作者	Author Fry, Donald K.

私立淡江文理學院  
覺生紀念圖書館  
7R1585.F7 C.1

書碼 629.3 登錄號碼 45318 城  
7946  
C.1

例五：書卡、書袋的改號

## (三)改號作業的完結

改號作業的完結必須是架上再也找不出一本杜威號的書，而且目錄中最後一張杜威號的卡片也已經抽換，這樣，書及卡雙方都處理完畢，才是改號真正的完結。

事實上，在工作人員將卡片處理完畢，自認改號結束後，架上仍可能有杜威號的書，反之，也可能書已全部改為國會號，但手中仍有杜威號的卡片。其道理在於卡片記載與書籍藏處不符，如：書籍遺失未辦註銷、書籍註銷再尋獲、卡片遺漏復本的登錄號、館藏處註明錯誤，使帳卡在甲館書架上出現在乙館，這些後遺症，都得以予補救，其辦法只有

拿未改號的書或卡與主卡一一核對，以確定它究竟是漏了改號或是舊卡忘了抽掉。前面提到的新舊系統查詢檔此時便發揮了功能，藉着舊有杜威號或工作主卡的查驗，便可解決此等問題，使改號工作完全結束。

這裏順便提供一個建議，尤其是分館多、館藏分散的圖書館，若改號的後遺症十分嚴重，則不妨在改號完結後來個澈底的清庫、對帳，以免一錯再錯、弊端叢生，成為無頭公案。這也是我們前面特別強調在改號前清庫的理由。因為改號前不做，改號後還是要做，而且困難加倍。權衡輕重，能事先清庫嗎？

## 七、改號有關統計資料及處理步驟速度預估

要為改號的速度訂出一個確實的數字，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各圖書館改號的程序、處理實務、工作重心及要求各不相同，人員本身又有勤惰快慢之分，加上這些人為因素，速度的計算更為困難。何況人不是機器，無法要求絕對相同的工作速度，所以本節所提的預估數字只能取平均值，希望它有助於各館改號計劃的擬定。

改號成本方面的資料，由於各機構薪資互異，作業方式相差太遠，編目品質要求不一，故只能以淡江圖書館為例，約略提及。國外方面雖有資料可循，但他們的作業方式、薪資標準與國內迥異，其成本數字對我們也沒有太大參考作用，所以不列舉。如果國內圖書館界，在技術處理工作的速度、成本、人力上有統計數字記載的話，各館便得以根據這些數字彼此評估，對工作效率之推展將有不少助益。

最引人注意的可能是一般性的統計數字，即多少冊書花了多少錢改號？每冊書改號平均成本多少？下表可提供各位做參考。但筆者要先聲明，由於物價、薪資的波動，使這些數字差距頗大。若能將下表與第四節「淡江圖書館改號資料」相對照，將更能明瞭。表中，後二年度因為薪資調整及改為重製新卡，所以成本提高，而第四年成本降低，則是到中央圖書館查號進度增快，且由各分館人員協助改書，節省人力薪資計算之故。

電腦的廣泛利用，代替了許多人為的例行工作，即使改號作業也有美國阿爾巴尼亞的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之例可循。該圖書館借助工讀生及臨時人員讀架，查出書目資料及國會類碼後，便將資料送入電腦中心，直接印製所需的書標、書卡、書袋、目錄卡，再配合架上的圖書，很快的將書上的類碼改換過來，同時目錄片也改號，在短短半年內結束十五萬冊圖書的改號，這種速度確實驚人！不過將電腦作業時間加入成本計算的話，費用也該一樣高得驚人！

淡江學院圖書館西書改號成本統計簡表

時間	專業人員薪資	非專業人員薪資	工讀生薪資	書標	卡片、臘紙、油墨	橡皮擦	總成本	改書數	每冊平均成本(元)
63.8   64.7	(加班費) 6,600	24,000	24,000	1,690		1,000	56,290	12,518	4.5 (2.58)
64.8   65.6	(加班費) 1,840	51,150	22,000	1,800		1,000	77,790	13,332	5.83 (2.0)
65.7   66.6	58,300 } 車馬費 8,170	58,300		2,145	33,000	350	152,095	15,891	9.57 (5.90)
66.7   67.7									
小計	146,660	205,200	58,000	9,375	92,400	2,350	512,985	69,444	7.02 (4.22)

註：1.本表的成本計算設備費未列入，僅計及改費人員薪資及改號的消耗品花費。

2.由於淡江改號時非專業人員的員額並未增加，而在實際工作中，原有打字員及助理圖書館員幾乎投資了半數時間在改號中，所以將非專業人員折算一人。

3.圓括弧裏的平均數字，乃扣除非專業人員薪資後的改號平均成本。

撇開電腦化作業不談，筆者試就人工的處理速度，列表提出一個數字，供做參考。

(一)卡片處理速度 單位：分/卡

項 目	所 需 時 間
沿用舊卡	
1.抽卡	0.7—1
2.改卡	1.2—1.5
3.插卡	1—1.2
重製新卡	1.重製新卡除了打製單元卡的時間，尚需加入校對及附加款目的繕打時間。 2.迷你印卡機每小時可印1500—2000張。 3.複印機隨機種不同而速度各異，但需計及整理卡紙、切卡及瑣事整理之時間。

(二)取號處理速度 單位：分/冊

項 目	所 需 時 間
自行分編	
1.分類	8—10
2.編目	6—7
3.取標題	6—8
總計	20—25
複本處理	3—5

利用工具書查號 3—5 平均每天可查120冊左右

註：取號不是機械性工作，時間難於限定，只能依據每月工作進度，勉強提出一個平均數字。

(三)書籍改號速度 單位：分/冊

項 目	所 需 時 間
書名內頁改號	1—1.2
書卡、書袋的改號	
1.沿用舊有	1—2.5
2.全部換新	3—4
寫書背	
1.貼書標	1—1.2
2.寫電筆	1.5—2
總計	5—6
書籍上、下架	1.5—2
總計	7—8

提出平均速度的目的在於便於預估「多少工作在多少時間內需由多少人才能完成」，但如果將它當做一成不變的公式套入計算，便可能導致改號進度計劃的錯誤。由於每個圖書館各有特殊情況及要求標準，如上工作人員的異動、個人技巧、能力的不

同、偶發因素等，都會影響工作進度，所以不能過分執迷於統計數字，不妨在上述平均速度外留用15%的寬緩，使改號計劃的數字更具彈性。參考、比較其他圖書館的實際經驗，有助於預計改號的完成時限。較合理的做法是依每人每月工作量的建立來計算改號進度。而且對每人有固定工作量的要求，便容易把握全盤進度，自然更能達到「如期完成」的理想了。

改號是件費神費力的工作，金錢上的花費還可以用數字來統計，而精神上的花費却是金錢無法表示的。任何工作者在改號前都得有此體認，才能盡心盡力參與改號，不致在中途動搖初衷而影響工作的推行。

## 八、可供改號作業參考的 書目評註

本節摘譯“Adopting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ystem”一書第五章的部分書目。

原作者 Matthis 已表明，這些是選擇性的評註書目，其開列目的非在討論國會分類的歷史，而是希望書目本身能有助於改號作業的決定及參考，儘管有些文章的作者並不贊同改用國會系統，但其所持看法却值得改號前深思。

原書目共一百七十二篇。筆者僅就參與淡江圖書館改號的經驗，很主觀的選擇了十篇可能較適合改號參考的文章翻譯於後，其原載刊物在國內都有，想深入研究者可找出原文參閱。

1. Bentz, Dale M. and Thera P. Caven-  
der. "Reclassification and Cataloging" *Library Trends* 2 (1953): 249-263.

「過去三十年來，許多機構都改換分類系統，且大抵是由杜威法或克特法改為國會法。」本文分析了圖書館改號的理由，並建議在改號前先對流通程序及技術服務例行工作做一番評鑑。作者認為嚴密的組織及健全的經濟是必要的。此文為現行實務的一般性評述，其結論為：適當的計劃，改號便能順利、有效的進行。

2. Connors, William E. "Reclassification at 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Library Resources & Technical Services* 11 (1967): 233-242.

馬利蘭大學於1963年6月開始三十五萬冊書籍的改號計劃。作者簡要提出將杜威改為國會分類的理由，有一專門小組來處理改號工作，對改號程序及困難都提出討論，尤其細節工作的描述具有指南的用途。因國會圖書館在款目及分類的權威性，所以成本上盤接受國會圖書館取定的號碼。卡片複製的原本及各種不同的改號程序都列出來。奇怪的是新書複本仍繼續加入杜威典藏而不願改號計劃的進行，這種政策，令人不敢苟同——事實上，它是浪

費、無法想像，足為詬病的做法。這種事實的揭露，使人不得不嚴肅的考慮到 Gore 的著名文章 "Mismanagement of College Libraries" 中對種種錯誤管理方式的指責。

3. Dougherty, Richard M. "The Realities of Reclassification."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28 (1967): 258-262.

作者提出對改號的看法，並就三個有關改號的假設加以研究。部份改號的優點可以替代全部改號。叢刊改號是個複雜的問題。作者忠告說，因採用國會分類的經濟性而將既有館藏改號是一大謬誤。不管其論點如何，改號都是相當大的花費。本文是任何圖書館考慮改號前一定要看的。

4. Fraser, Lorna D. "Cataloging and Reclassification in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959/60." *Library Resource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5 (1961): 270-280.

作者對改號決策及細部處理工作做了一番說明。多倫多大學十年的改號只限於一百萬冊中常用的三十萬冊圖書，故館藏杜威及國會系統並存。由於文章的寫就很快促，所以有些交待不清，所提的順序似乎沒多大用途，作者建議二種系統的典藏目錄應分開。不論從那個觀點來看，這種處理方式都很麻煩。

5. Gore, Daniel "Further Observations on the Use of L. C. Classification." *Library Research & Technical Services* 10 (1966) 519-524.

作者提出國會優於杜威分類，並聲稱不管理目前採用那一系統，到最後一定會改用國會法，因為它有成本最低的優點。值得一讀。

6. Institute on the Use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New York, 1966. *The Use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Proceedings*, ed. by Richard H. Schimmelpfeng & C. Donald Cook. Chicago: ALA, 1968.

本書雖不是大家期待已久的國會用法說明手冊，但却是目前可見最完整的國會分類指南，為採用國會系統的圖書館必備之書。書內的文章都是國會圖書館工作人員、權威性代表的官方資料及看法。內容廣泛，從國會分類體系到改號程序都涉及，特別對文學、社會科學等類表的問題有所討論，還附有使用國會系統的學術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一覽表。雖非國會用法的準則，却勝過以往的任何一書。每篇都是必讀的文章。

7. Roberts, Betty. "Reclassification from Dewey Decimal to LC in Subject Blocks." *Special Libraries* 60 (1969): 297-298.

作者簡明報導了普爾曼校區的華盛頓州立大學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in Pullman, Washington) 如何改號，其中涉及極少數的改編

。該圖書館是以 Avery 背膠書標直接黏貼在目錄卡及書卡、書袋、書背上，既經濟又快速，工作大部份得力於學生助手，專業人員參與不多。有每小時改號冊數的平均數字。假如爭取速度是改號計劃惟一重點的話，那麼本文相當有用。

8. Tauber, Maurice F. "Redassification and Recataloging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ibraries: Reasons and Evaluations." *Library Quarterly* 12 (1942): 827-845.

本文是作者對六十個改用國會系統的圖書館加以研究後提出的報導。通常圖書館員改號或改編乃是希望能「增加圖書館的教育服務或降低技術處理的成本」。近二十年來的發展使全國性集中編目得以實現，故採用國會系統的圖書館也更多。但即使如此，Tauber 建議改號前得慎重考慮，因為花費太大了。值得一讀。

9. Tauber, Maurice F. "Reorganizing a Library Book Collection-Parts I and II."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6 (1945): 341-345.

作者強調改號所需的龐大經費，及建立政策及工作程序分配的必要。舉凡程序的設立、工作分配、機器設備、特殊典藏、新舊資料及讀者結構都加以探討。雖然本文的理論基礎有些過時，但其發展標準化例行工作程序的设计却很有價值。在第二部份，作者討論到改號的最佳方式，共有十一點建議。強調快速、有效的作業程序應是改號的要旨。並以降低成本要求來做結論。

10. Tauber, Maurice F. "Special Problems in Reclassification and Recataloging."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4 (1942): 49-56.

本文討論下列問題：(1)特殊型態資料的分類，(2)開架式館藏，(3)書信分類，(4)資料分類的延誤，(5)排卡的經驗，(6)影片的使用，(7)撤架及典藏，(8)聯合目錄，和六十個採用國會系統的圖書館館務處理間的關係。所調查的大部份圖書館接受國會號，只放棄PZ3、PZ4而改入各國文學，其他圖書

館則在教科書、青少年讀物、期刊及其他資料的處理上稍有修改。Tauber 認為國會號的接受或修訂，其考慮重點應基於讀者的方便而非成本的高低，並強調改號前詳細計劃的必要。

附註：

註十一：Immroth, John Phillip. "To PZ or not to PZ" *Colorado Academic Library* 3 (1966): 17-19.

參考書目

1. 圖書館學 中國圖書館學會出版委員會編 民國六十三年 臺北市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2. 圖書分類法導論 王省吾編著 民國六十五年 臺北市 華岡出版公司印行
3. 圖書館經營法 藍乾章編著 民國六十七年 臺北市 書藝書局印行
4. Immroth, John Phillip. *A Guide to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 2d ed.—
5. *Institute on the Use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New York, 1966. *The Use of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Proceedings.* ed. by Richard H. Schimmelpfeng & C. Donald Cook. Chicago: ALA, 1968.
6. Matthis, Raimund E. and Desmond Taylor. *Adopting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Classification System: a manual of methods and techniques for application or conversion.* New York: Bowker, 1971.
7. Taylor, Gerry M. & James F. Anderson "It will cost more tomorrow." *Library Resource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V. 16, N. 1, 1972, Winter, P. 82-93.
8. U. S. Library of Congress. *Library of Congress Information Bulletin.*

(全文完)

歡迎訂閱

敬請推介

懇請賜稿

